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字第45號

聲 請 人

即

檢 查 人 劉韋辰會計師

受 罰 人

即

相 對 人 勤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博宇

上列受罰人因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拒絕及規避行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罰人勤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壹拾萬元。

理 由

一、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處新臺幣（下同）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再次規避、妨礙、拒絕或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並按次處罰，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按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2、3項規定，檢查人既由法院選派，而檢查人於完成檢查後，亦應向法院提出檢查報告，則對於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者，亦應由法院裁罰，權責始能相符（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受罰人勤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勤碩公司）之股東暨監察人江宜家，前向本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勤碩公司

01 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5日裁定  
02 選派蔡家龍會計師為勤碩公司之檢查人，檢查勤碩公司自  
03 111年9月2日起至112年8月7日間如裁定附表所示之業務帳  
04 目及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確定在  
05 案，故勤碩公司自應依前開裁定意旨接受檢查。惟檢查人  
06 蔡家龍會計師先後於112年10月24日、112年11月17日、11  
07 2年12月14日、113年1月8日要求勤碩公司提供分錄簿、總  
08 分類帳、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出租不動  
09 產之租賃契約及收取租金之金流證明等相關資料及文件，  
10 勤碩公司均置之不理，而經本院於113年3月29日裁處罰鍰  
11 新臺幣（下同）4萬元後，仍不配合。

12 (二) 原檢查人蔡家龍會計師於113年3月22日以勤碩公司拒不配  
13 合及個人事務繁忙為由請求辭任檢查人職務，經本院於11  
14 3年5月29日裁定解任其檢查人職務後，另依勤碩公司股東  
15 暨監察人江宜家之聲請，於113年11月7日裁定選派劉韋辰  
16 會計師為勤碩公司之檢查人，故勤碩公司自應依本院裁定  
17 意旨接受檢查。惟檢查人先後於113年11月28日、113年12  
18 月23日發函要求勤碩公司提供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  
19 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各該報表備  
20 註）、分錄簿、總分類帳、財產目錄、出租不動產之租賃  
21 契約、收取租金之金流證明、其他本院112年度司字第45  
22 號裁定應檢查項目之相關資料以供檢查，然勤碩公司仍置  
23 之不理，致檢查工作無法順利開展，本院乃於114年2月24  
24 日發函通知勤碩公司應配合檢查，如不遵期提出相關帳冊  
25 資料以供檢查人檢查，將依法科處罰鍰。惟勤碩公司於11  
26 4年2月27日收受通知後，迄今仍不願配合提供，致使檢查  
27 人無法開啟查核工作。

28 (三) 從而，勤碩公司始終敷衍推諉，拒絕提出帳務資料及相關  
29 文件，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拒絕、規避檢查之行為。本院  
30 審酌勤碩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130萬元，及經本院選派檢  
31 查人後，經歷多時，勤碩公司仍不願依檢查人之要求提出

01 備查資料等情，爰處以罰鍰10萬元，以示懲戒。又於本裁  
02 定後，檢查人再通知勤碩公司配合檢查時，勤碩公司若再  
03 有妨礙、拒絕及規避行為，得按次再予處罰，附此敘明。

04 三、依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0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

0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11 書記官 吳克雯